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中国历史·秦汉魏晋南北朝卷>>

13位ISBN编号：9787040095111

10位ISBN编号：7040095114

出版时间：2001-7

出版时间：高等教育出版社

作者：张岂之

页数：363

字数：45000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 前言

20世纪初，梁启超、章太炎等人提出要撰著一种新的中国通史，并探讨了这种通史的体例和方法。

此后，相继出现了夏曾佑的《中学历史教科书》、刘师培的《中国历史教科书》、钱穆的《国史大纲》、范文澜的《中国通史》、郭沫若的《中国史稿》、翦伯赞的《中国史纲要》等代表性著作。这些通史之作各有特点，为中国史学研究和史学教学作出了贡献。

1994年初，国家教委(现教育部)高教司提出重新编写中国历史教材的任务，并指出教材建设是面向21世纪中国高等学校课程体系、内容、方法改革中的重要一环。

高教司要求我们：(1)将中国历史的

## 内容概要

本书是教育部“高等教育面向21世纪教学内容和课程体系改革计划”的研究成果，是面向21世纪课程教材和教育部历史学科“九五”规划教材。

是普通高等教育“九五”国家级重点教材。

本卷集中论述了中国历史进程中具有重要意义的时期——秦汉三国时期的历史。

重点分析了高度集权的“大一统”政治体制的形成，和适应封建主义政治的文化建设取得的划时代的成就的原因，展示了这一时期社会经济发展的概貌。

并对中国历史上以分裂和动乱为主要特征的阶段——魏晋南北朝时代做了客观的叙述，肯定了此时社会文化发生的重要的历史进步。

全书文字精炼，详略得当。

本书可作为高等学校历史专业的教科书，也可供其他专业和社会读者阅读。

## 书籍目录

第一编 秦朝的兴亡 第一章 秦政：统一封建国家的建立与中央集权政治体制的奠基 第二章 秦王朝的经济管理 第三章 秦王朝的文化政策 第四章 秦王朝的覆亡 第二编 西汉王朝与王莽的新朝 第五章 汉并天下 第六章 文景之治 第七章 汉武帝时代 第八章 西汉后期的政治经济文化 第九章 王莽的新朝政权 第三编 东汉王朝的兴衰 第十章 汉光武帝的政治实践、 第十一章 东汉政治形态与社会结构的新格局 第十二章 东汉经济：江南地区的开发和经济重心的东移 第十三章 东汉时期的民族关系 第十四章 东汉王朝的衰败与黄巾起义 第四编 三国时期：从动乱走向新的安定 第十五章 三国鼎立局面的形成 第十六章 曹魏集团的成功 第十七章 刘备据有巴蜀和诸葛亮北伐 第十八章 孙吴政权的盛衰 第五编 秦汉三国时期的社会生活 第十九章 秦汉三国时期的物质生活 第二十章 秦汉三国社会的精神生活 第六编 西晋 第二十一章 西晋的统一与晋初政治措施 第二十二章 西晋经济政策与经济生活 第二十三章 少数民族进入中原与西晋民族政策 第二十四章 西晋的统治思想、社会思潮与文学艺术 第二十五章 西晋的灭亡 第七编 东晋十六国 第二十六章 东晋十六国时期的南北对立 第二十七章 北方割据政权的政治经济状况 第二十八章 东晋的政治与经济 第二十九章 东晋十六国时期的思想与文化 第八编 南北朝 第三十章 南北朝的曲折历史 第三十一章 南方宋、齐、梁、陈政权的更替 第三十二章 南北战争与全国的重新统一 第三十三章 北朝政治制度与政治经验 第三十四章 南朝政治趋势与政治制度 第三十五章 北朝经济制度与经济发展水平 第三十六章 南朝经济政策与经济生活 第三十七章 南北朝民族关系 第三十八章 北朝思想文化与文学艺术 第三十九章 南朝思想文化与科技 第四十章 两晋南北朝社会生活与社会风俗附录

## 章节摘录

版权页：插图：清静无为的政治思想原则在汉初典籍中有集中的体现。

长沙马王堆汉墓出土的帛书中可以看到所谓“至正者静，至静者圣”，“善为国者，太上无刑”，“重柔者吉，重刚者灭”等，都反映了这样的政治思想。

回顾历史可以看到，积极进取的精神对于政治成功往往有重要的作用。

但同时可以发现，在某些历史背景下，中国带有原始朴素色彩的“重柔者吉”的辩证法应用于政治生活中，其实有时可以表现出有效的作用。

汉初政治的成功就是例证之一。

“无为而治”的思想，当时曾经占据着正统的地位。

成书于汉武帝初年的《淮南子》一书，可以作为汉初思想的总结。

其中所谓“漠然无为而无不为也，澹然无治也而无不治也”，阐述了这一思想原则。

在行政实践中推行这样的原则，就应当“除苛削之法，去烦苛之事”，做到“上无苛令，官无烦治”。

无为政治表面看起来仿佛有消极保守的倾向，但从某种角度看，其中却透露出一种科学的客观主义的精神。

汉文帝对秦代的刑罚制度进行了重大的改革。

1.秦法中，大多数罪人并没有确定的刑期，服劳役者往往终生不能解脱。

汉文帝诏令重新制定法律，按照犯罪情节的轻重，规定不同的服役期限。

罪人服役期满，则当免为庶人。

2.秦法规定，罪人的父母、兄弟、姊妹、妻子和子女都要连坐，重者甚至处死，轻者则没人为官奴婢。

这一制度，称作“收孥相坐律令”。

汉文帝对这一法令明令予以废除。

3.秦法规定，对罪人行施黥、劓、刖、宫四种残酷的肉刑。

汉文帝诏令废除黥、劓、刖三种肉刑，改以笞刑代替。

汉景帝时代，又进一步减轻了笞刑。

上述法制改革的后两项虽然并没有得以完全落实，但是汉文帝和汉景帝统治时期的许多官员能够执法宽厚，断狱从轻，于是狱事比较清明，刑罚比较简省，一般民众所受到的压迫可能较秦代有所减轻。

编辑推荐

《中国历史(秦汉魏晋南北朝卷)》为面向21世纪课程教材之一。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 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